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6年11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87年1月6日院長發佈施行  
89年5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0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六、十五條  
94年4月20日校教評會備查  
97年10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八條  
98年12月3日校教評會備查通過  
100年3月14日院務會議全文修正通過  
100年4月13日校教評會備查  
103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五、六條  
103年12月17日校教評會備查

一、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並為規範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訂定之。

二、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 （二）教師之升等、改聘。
- （三）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 （四）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名譽教授之敦聘。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經院教評會通過前項之複審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

本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另定之。

三、院教評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除相關法令有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院教評會由委員十五名組成，包含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

院長及學術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推舉之。凡本院專任教授並通過當次評量或免評量者皆為候選人，由本院專任教師每人兩票投票產生之，依得票高低產生正式委員十三名，候補委員若干名，依序由商學院邀請出任，但各系（所）至少保障一名。

院教評會各系（所）委員至多以二名為限，且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以二名為原則。

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五、院長兼任召集人，但因迴避等因素不得擔任時，召集人由學術副院長兼任，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六、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

院教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

七、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院教評會須有全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有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前項決議人數之計算，應以投票委員人數為準，且投票委員須有全部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二以上。

院教評會委員投票未勾選同意或不同意或同時勾選同意與不同意時，該票視為棄權，不計入前項同意票數。

八、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為自行迴避者，得經院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

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院教評會決議之。

九、院教評會就系（所）已通過案件，如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所）教評會。

十、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

十一、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內容，訂定其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本院教評會備查。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